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当前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竞争力。

3、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曾会明、张能鲲、王旭

2021年9月17日